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01R18A59621R1

项目名称：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 2、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流程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要求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授权签字人）人签名无效，涂改、增删本报告无效，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公司只对送样或委托采的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本报告发出之日起 5 天内向本公司业务室咨询，逾期恕不受理，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名称：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15 楼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8036388

传真：0755-28031308

邮箱：service@vbvcn.com

网址：www.vbvcn.com

本报告替换 01R18A59621，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01R18A59621 作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人代表：陈敏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瑞珍

项目负责人：杨力

编制单位

电话：0755-28036388

传真：0755-28031308

邮编：51810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

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15 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5
表四 监测点位、频次及因子.....	6
表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检测方法依据.....	7
表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1
表九 结论与建议.....	12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
附件 2 环评批复	14
附件 3 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口照片	15
附件 4 检测报告	17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3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基本概况	龙岗区是第 26 届大运会的主场馆和运动村的场地，也是深圳未来 30 年发展的新区域。“三馆一城”是龙岗中心城非常核心的一个公共项目，它将成为提升龙岗区文化、教育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项目的建设将引领和带动周边城市化发展，“三馆一城”包括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以及深圳书城龙岗城，本次项目建设场馆为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4363.09m²，总建筑面积 63569.7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科技馆、一栋青少年宫、一栋公共艺术馆，三馆计容积建筑面积 38500 m²，其中公共艺术馆 7500m²，科技馆 16000m²，青少年宫 8000m²，文化商业 7000m²。				
设计建设内容	一栋科技馆、一栋青少年宫、一栋公共艺术馆				
实际实际建设内容	一栋科技馆、一栋青少年宫、一栋公共艺术馆				
环评时间	2012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5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2 月 06~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10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5、《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 6、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943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评价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噪声评价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2.1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东面 20 米为新西居民小组，东北面为龙城广场，西南面为世贸大厦，西北面约 30 米为龙翔大道。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4363.09m²，总建筑面积 63569.7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科技馆、一栋青少年宫、一栋公共艺术馆。地下室设计二层。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是否与环评及批复相同
1	总建设用地面积	14363.09m ²	14363.09m ²	相同
2	总建筑面积	63569.76m ²	63569.76m ²	相同
3	计容积率面积	38500m ²	38500m ²	相同
4	科技馆计容积率面积	16000m ²	16000m ²	相同
5	青少年宫计容积率面积	8000m ²	8000m ²	相同
6	公共艺术馆计容积率面积	7500m ²	7500m ²	相同
7	文化商业计容积率面积	7000m ²	7000m ²	相同
8	地库建筑面积	25069.76m ²	25069.76m ²	相同
9	容积率	1.65	1.65	相同
10	地下停车位	420 个	420 个	相同
11	地面停车位	15 个	15 个	相同

2.2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库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排放废气。

(1)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汽车在进、出停车场时是低速行驶、冷启动,因此较地面行驶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大。停车场废气经机械通风系统引入排风管由多个排风井排出,通风井排口朝向项目内道路及绿化设施,并避开高大建筑物形成的涡流区和负压区,在保证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的情况下,CO、NO_x 和碳氢化合物的排放速率和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地下一层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发电机使用次数很少(仅限紧急停电时为电梯及消防供电使用),采用含硫量低于 0.3%的轻柴油为燃料,同时保证发电机运行时充分燃烧。在安装完成后已完成了发电机废气的环保验收,此次再做要求。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来自风机、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室一层,地下室混凝土墙体隔声效果良好,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以食品垃圾、纸张、塑料、玻璃包装废物居多。项目产生的垃圾采取分类存放,实行袋装化,垃圾容器、废物箱应采用封闭式设,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和处理。

表四 监测点位、频次及因子

4.1 废水监测

2018年2月6日和2018年2月7日，于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图7-1，★代表监测点），监测因子为：pH、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监测频次为2天，每天采样监测2次。

4.2 噪声监测

2018年2月6日和2018年2月7日，在该项目场地边界布设4个点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设备房周边布设2个点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见图7-1，▲代表测量点）。

表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检测方法依据

5.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4-1。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水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氨氮	mg/L	—
	5	动植物油	mg/L	100

5.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设备房周边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2 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三章二(三)	2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04mg/L
厂界噪声	Leq[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表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6.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6.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7.1 生产废水监测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均值或范围	最小值			最大值
		1	2	1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22	7.24	7.19	7.26	7.19~7.26	7.19	7.26	6~9	达标
	COD _{Cr}	136	142	145	138	140	136	145	≤500	达标
	BOD ₅	38.5	41.2	42.5	40.3	40.6	38.5	42.5	≤300	达标
	氨氮	3.23	3.46	3.41	3.29	3.35	3.23	3.46	—	—
	动植物油	0.41	0.45	0.32	0.40	0.40	0.32	0.45	≤100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做要求; 2、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 该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2018 年 1 月 16		2018 年 1 月 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场地外 1m 处 1#	56	45	57	46	≤60	≤50	达标
2	项目场地外 1m 处 2#	59	49	59	49	≤60	≤50	达标
3	项目场地外 1m 处 3#	54	45	55	46	≤60	≤50	达标
4	项目场地外 1m 处 4#	54	43	54	44	≤60	≤50	达标
5	设备房外 1m 处 5#	47	—	46	—	≤60	≤50	达标
6	设备房外 1m 处 6#	46	—	48	—	≤60	≤50	达标
备注	1.环境监测条件: 2018 年 2 月 6 日,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2.8m/s; 2018 年 2 月 7 日,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3 m/s; 夜间最大风速 2.2m/s。 2.“—”表示不做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 该项目边界 1#、2#、3#、4#, 设备房周边 5#、6#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7.3 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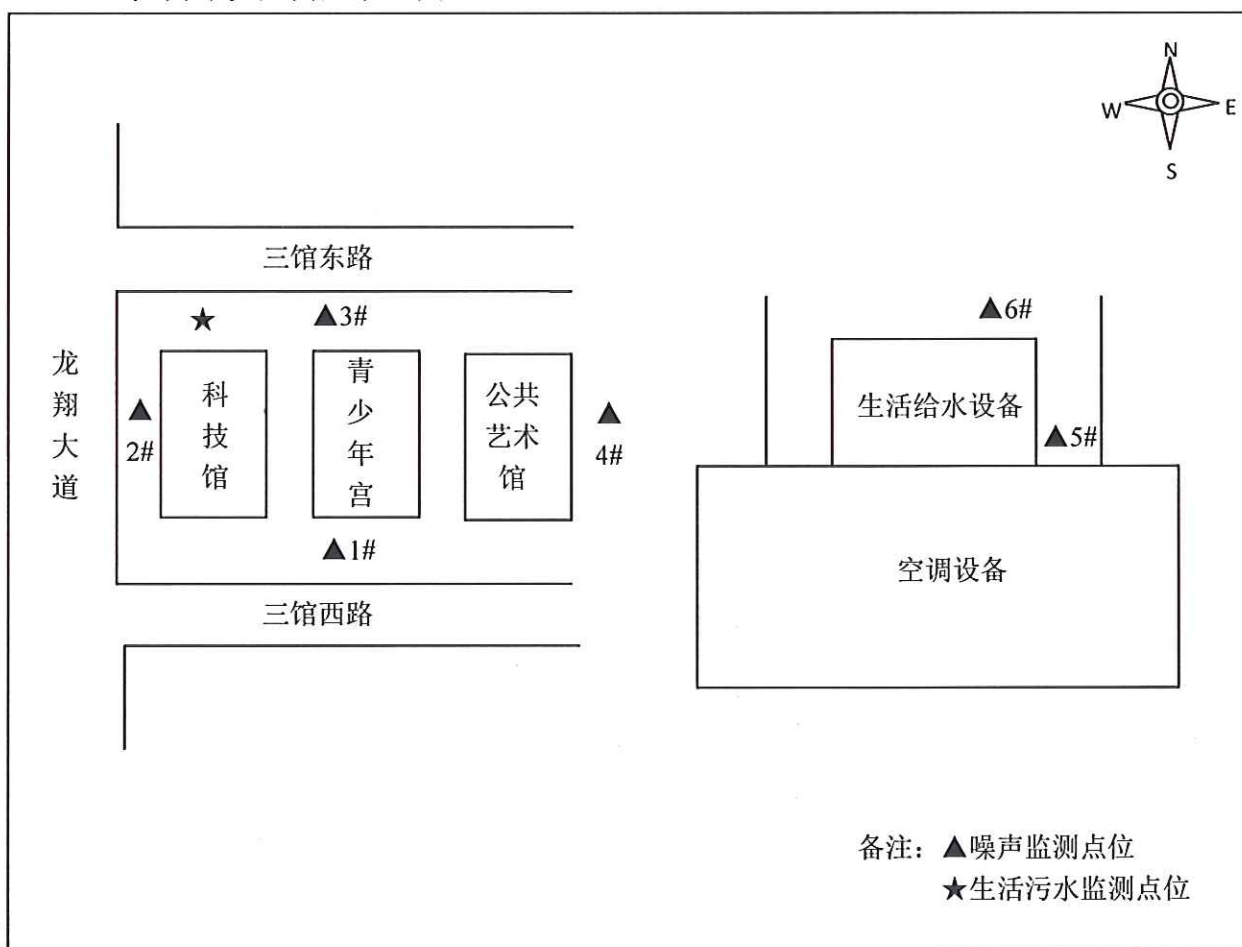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试运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所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所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项目排水系统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	已按照批复要求要求完成建设。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执行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3	项目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室一层，地下室混凝土墙体隔声效果良好，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通过混凝土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以食品垃圾、纸张、塑料、玻璃包装废物居多。项目产生的垃圾采取分类存放，实行袋装化，垃圾容器、废物箱应采用封闭式设，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和处理。	项目产生的垃圾采取分类存放，实行袋装化，垃圾容器、废物箱应采用封闭式设。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和处理。

8.2 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工作，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档案主要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8.3 应急计划

项目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事件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表九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 2018 年 2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9.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9.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该项目场地边界、设备房周边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其监测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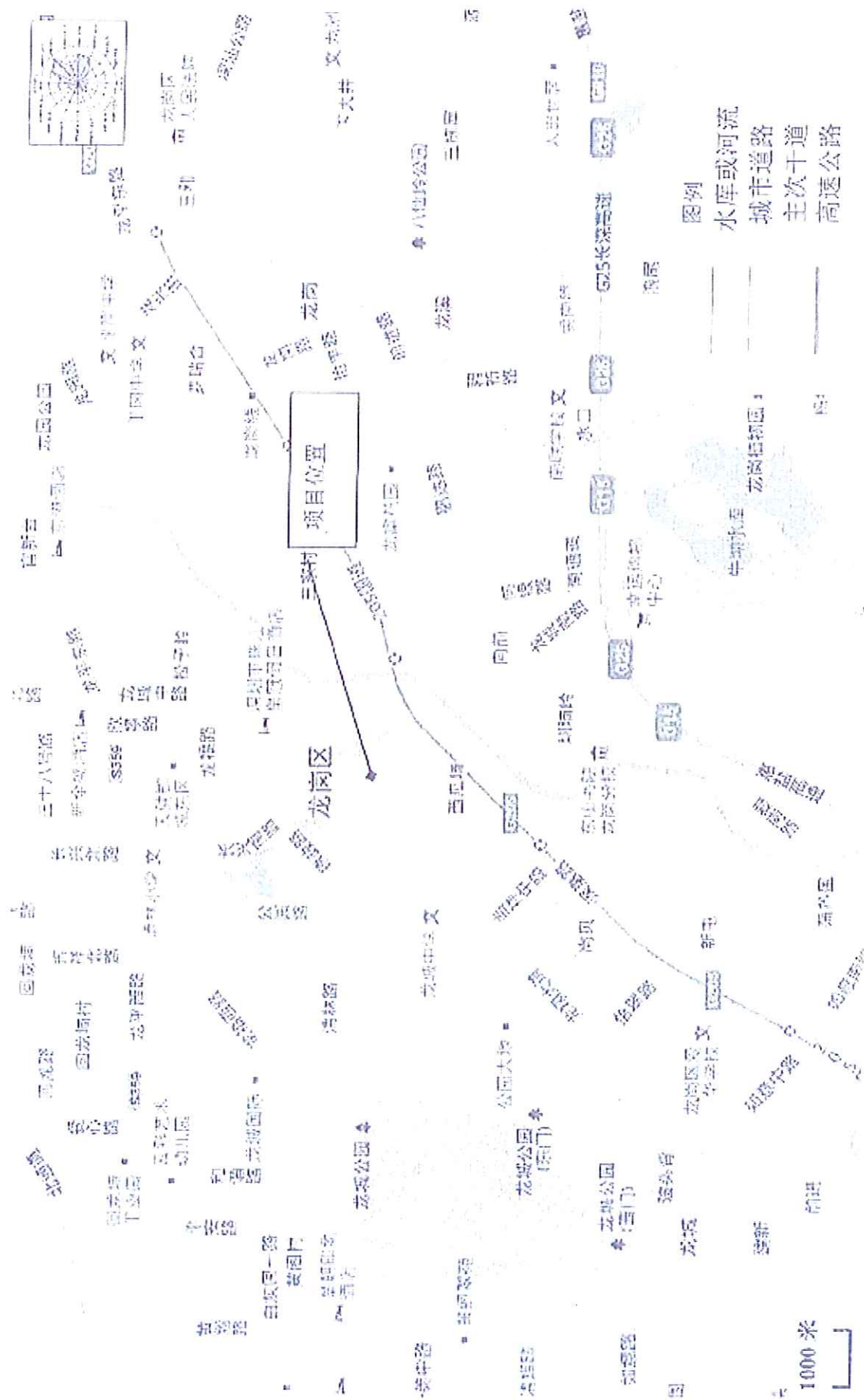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该项目场地边界、设备房周边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的要求。

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严格按照（深龙环批【2012】701943 号）文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复

深龙环批[2012.70]943 号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规定,经审查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44030701943)号及附件,结合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深规土建 L2-2012-0075 号)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深龙发改[2012]723 号),我局同意你单位办理龙岗区三第(科)学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4263.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3569.76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8500 平方米,其中公共艺术馆 7500 平方米、科技馆 16000 平方米、青少年宫 8000 平方米、文化商业 7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总投资为 132000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确定的可行内容进行建设。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外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该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施工期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建设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2-90 标准。未经批准,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

五、该项目排水系统必须设置雨、污分流进行建设;应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

计划,尽带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各远离环境敏感点,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的声音屏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六、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七、如设有备用发电机,应考虑设计建设废气高空排放。所有有产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如设有中央空调需冷却塔,原则上要求放在大楼的顶层。

八、如群众对项目施工期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施工。

九、该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领《城市排水许可证》。

十、该项目建设应遵循循环经济的原则,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相关规定,小区绿化、地面冲洗等用水尽量利用回收利用的雨水,节约淡水资源。

十一、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用地开办具体项目,须另报我局审批。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十四、环保审批过程中的瞒报、谎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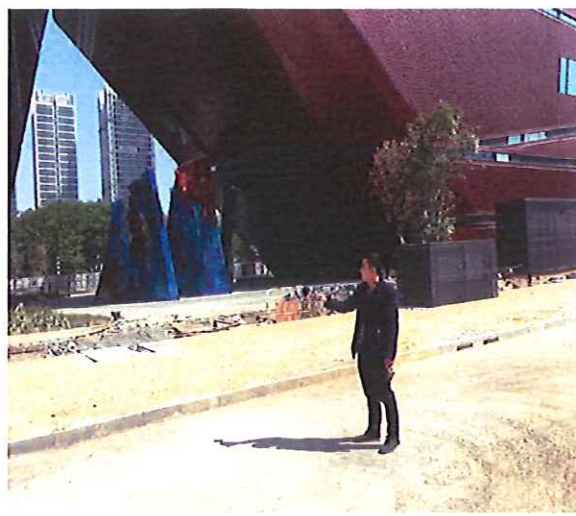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口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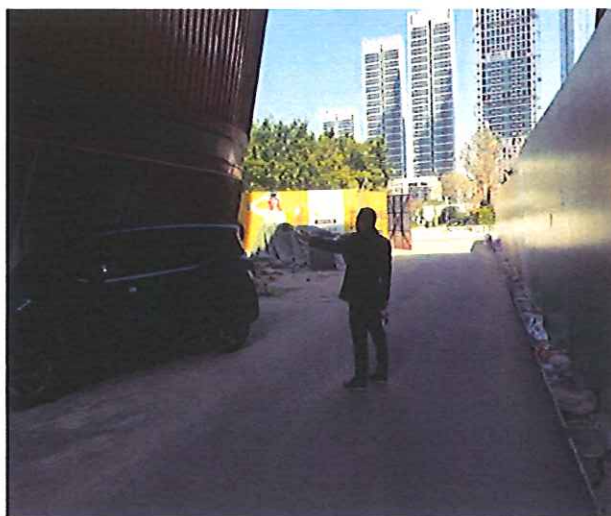
项目场地边界外 1#



项目场地边界外 2#



项目场地边界外 3#



项目场地边界外 4#



设备房内



设备房外 5#



设备房外 6#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01R18A55791R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
Item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检测类别: 污水、噪声
Type

报告日期: 2018 年 03 月 02 日
Approved Date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biao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 2、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流程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要求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授权签字人）人签名无效，涂改、增删本报告无效，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4、本公司只对送样或委托采的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本报告发出之日起 5 天内向本公司业务室咨询，逾期恕不受理，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名称：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15 楼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8036388

传真：0755-28031308

邮箱：service@vbvcn.com

网址：www.vbvcn.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01R18A55791R1

第 1 页, 共 4 页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01R18A55791,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 01R18A55791 作废。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采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
采样人员	何涛、黄大战	采样日期	2018 年 02 月 06-07 日
检测人员	何涛、罗玉梅、付松、邹炜	检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6-13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T18A55791-1~2、5~6	—	液态、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噪声	1#项目场地外 1m 处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项目场地外 1m 处	—		
	3#项目场地外 1m 处	—		
	4#项目场地外 1m 处	—		
	5#设备房外 1m 处	—		
	6#设备房外 1m 处	—		

检测人: 何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01R18A55791R1

第 2 页, 共 4 页

三、检测结果

1、污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7.22	7.24	7.19	7.26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5	41.2	42.5	40.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6	142	145	138	500	mg/L
动植物油	0.41	0.45	0.32	0.40	100	mg/L
氨氮	3.23	3.46	3.41	3.29	—	mg/L

备注：“—”表示无要求。

2、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 _{eq}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L _{eq} [dB(A)]	
			2018 年 02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场地外 1m 处	噪声	56	45	60	50
2#	项目场地外 1m 处	噪声	59	49		
3#	项目场地外 1m 处	噪声	54	45		
4#	项目场地外 1m 处	噪声	54	43		
5#	设备房外 1m 处	噪声	47	/		
6#	设备房外 1m 处	噪声	4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01R18A55791R1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 _{eq}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 L _{eq} [dB(A)]	
			2018 年 02 月 0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场地外 1m 处	噪声	57	46	60	50
2#	项目场地外 1m 处	噪声	59	49		
3#	项目场地外 1m 处	噪声	55	46		
4#	项目场地外 1m 处	噪声	54	44		
5#	设备房外 1m 处	噪声	46	/		
6#	设备房外 1m 处	噪声	48	/		

备注: 检测环境条件: 2018 年 02 月 06 日: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0m/s。

2018 年 02 月 07 日: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2m/s。

四、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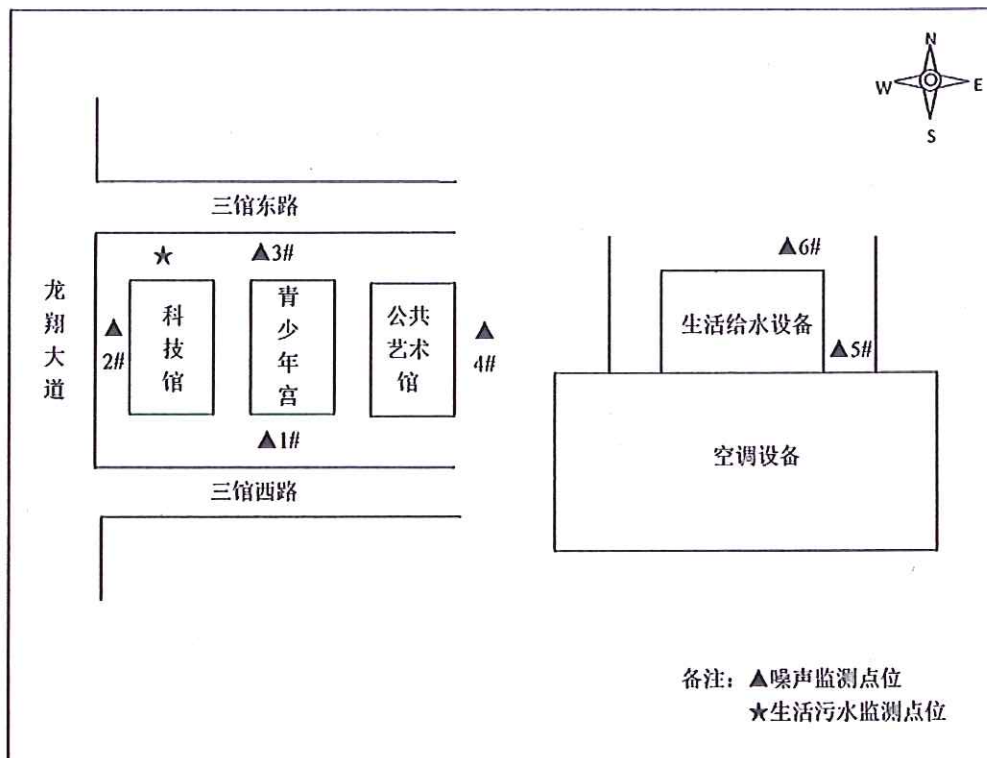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双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40D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08F-II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三章二 (三)	电子滴定器 Titrette 50mL	2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0.025mg/L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01R18A55791R1

第 4 页, 共 4 页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邓凤菊 审核: 吴学娟 签发: 金冬冬
日期: 2018.03.02 日期: 2018.03.02 日期: 2018.03.02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龙岗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公共艺术馆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 2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邮编		518172	联系电话	15815552484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龙环批[2012]701943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环评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设计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